

嘉義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

複試一口試考生注意事項

1. 請考生務必自行牢記公告之試場時間、順序及試場位置。
2.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份之駕照、健保 IC 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)，俾供查驗身分。
3. 考生自行至口試準備室進行證件審查及簽到。
4. 考生於報到後將准考證交給試務工作人員核對身分，依指示留在準備室中準備，不得離開準備室，並等候試務工作人員叫號預備；準備室除了預備口試者外，其餘人員請勿進入。(若有緊急狀況需如廁須由試務工作人員陪同)
5. 口試前 3 分鐘，由工作人員引導下一位考生至口試場外預備區就坐，口試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6. 口試前請將准考證交予試務工作人員，口試結束後，請務必取回准考證後再離開試場。
7. 口試前由試務工作人員引導進入試場，試務工作人員於宣讀准考證號碼、[計時開始]，即開始計時。
8.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，進行 9 分鐘時按鈴一短聲，10 分鐘再按鈴一長聲後，考生請立即結束，迅速離開試場。
9. 考生缺考時不遞補，仍依表定時間進行。
10. 手機、電子通訊器材、電子計算器及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等(如智慧手環、手錶及眼鏡等於進入準備室及試場一律不得使用，請務必關閉，若有違規情事，依委員評估酌予扣分。
11.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由主辦單位另行安排之。
12. 考生一律從西側門(嘉北街 97 巷)進出，汽、機車可停放西側門內的活動中心前球場，另請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。
13. 進入口試試場不得帶任何資料進入應試。

14. 為維護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，所有考生上下樓請一律使用指定之「管制樓梯」通行，不得擅自進出其他樓層或場域。
15. 請考生於考試區域安靜等待，考試結束後，應即離開試場，嚴禁逗留、交談喧嘩或於場內聚集，以維護試場秩序與他人應試權益。